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1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ohn Ming Kiu Tan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曾莉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陸佰壹拾陸元。  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訴

01 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John Ming Kiu Tan 陳銘僑，業據其具  
02 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  
03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6 為判決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08 同）58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1日起至119年1  
09 月11日止，利息前6期按固定年利率1.845%、第7期起按原告  
10 定儲利率指數1.34%加年利率14.65%（合計15.99%）計算，  
11 本息攤還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  
12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第一期收違約金400元，第二期收違  
13 約金500元，第三期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 
14 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 
15 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1月11日起未依  
16 約還本付息，尚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合計558,616元未  
17 還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 
18 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9 五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客  
20 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授信歸戶查詢作業、定儲利率指數表影本  
21 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22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  
23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 
24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2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2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02 書記官 黃文芳